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塔城地区 2025 年下半年职称授予、初定、驻村三年高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直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8号）规定，现将开展下半年职称授予、初定、驻村三年高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申报时间：11月3日—11月19日

审核时间：11月20日—11月27日

单位材料报送时间：11月28日—12月2日

截止12月2日18:00，未将申请书（呈报表）提交至终审部门（塔城地区人社局专技科223办公室）进行第一次审核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

二、人员范围

（一）初次确定

1.初定初级职称

在地（州、市）及以下单位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中专毕业生满3

年，大专毕业生满 2 年，大学本科毕业生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可初次确定所从事专业对应的初级职称（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2. 乡（镇）初定中级职称

在乡镇及以下单位工作的本科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所从事专业对应的中级职称（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获得党校学历者，在乡镇或四类以下地区的县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初次确定职称与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二）授予

在地（州、市）及以下单位工作的博士后出站人员和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可按以下办法授予职称（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专业除外）：

博士后出站人员，在本专业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可申请授予相应专业正高级职称；取得博士学位人员，在本专业有 1 年以上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可申请授予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取得硕士学位人员，在本专业有 1 年以上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可申请授予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三）驻村三年高定

2025 年 8 月 7 日前已经开始驻村的技术人员，仍按照“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连续三年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内地服务管理工作等

基层服务工作，且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直接认定现专业高一级职称（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政策标准执行。

三、申报方式和办理流程

（一）申报方式

地区各级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人社部门均须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塔城地区职称评审系统”（<https://tc.xjzcsq.com/tc/index.html>）进行网上申报、审核。

（二）办理流程

国有企事业单位：经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并征求公安、纪检等部门意见后，提交单位党组织会议研究、公示，无异议的推荐至地区人社局确认。县（市）及以下单位需经县（市）人社部门复核、推荐。

民营企业：经个人申报，企业公示、审核、推荐，县（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复核、推荐，由地区人社局确认。民营企业基层单位账号“材料接收部门”应选择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材料报送

（一）申报人需上传系统材料

申报人需在系统中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实名制注册登记，选择授予、初定、高定中相应模块新增申请书，并上传以下材料：

- 1.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上传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

同时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2.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申报人需根据不同学历（学位）初定、授予年限上传相应年度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需课培训合格证书。符合免继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附件5）。

3.普通话等级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级各类职称，均需上传相应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三级乙等，其中：播音员、主持人须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汉语播音员、主持人须达到一级乙等以上；中、高职院校、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须达到二级乙等以上，语文学科教师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4.年度考核表。申报人根据不同学历初定、授予年限上传相应年度考核表。

5.“评聘结合”专业初定、授予、高定。实行“评聘结合”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职称，须用人单位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符合条件人员，并按照规定将取得职称人员聘用到相应岗位。

6.单位公示、推荐报告等其他材料。单位公示（附件1，申报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附件2，申报前公示结果）、推荐报告（附件3）、个人承诺书、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新闻记者证等资料上传至“其他

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由单位职称工作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单位需上报纸质材料

1.用人单位。用人单位须在本单位申报人材料通过形式审核后，对通过人员进行再次公示，将通过人员公示情况报告（附件4）、系统导出打印的《授予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驻村三年优秀职称高定呈报表》（一式二份、双面带水印），提交本级人社部门确认。

2.县（市）人社局。各县（市）人社局向地区人社局汇总报送本县（市）通过人员《呈报表》（要求同上）、通过人员公示情况报告（附件4）。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人社局、地区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职称授予、初定、高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做好政策宣传、申报组织、材料审核、推荐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级职称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职称授予、初定、高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坚持“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肃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服务引领。用人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全面摸底本单位符合职称授予、初次确定、驻村三年高定人员，

积极办理职称申报、推荐手续。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宣传，扩大政策覆盖面。

联系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901-6221579

监督电话：0901-6223804

附件：1.公示

2.公示结果

3.推荐报告

4.公示情况报告

5.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附件 1

公示

根据《关于开展塔城地区 2025 年下半年授予、初定、驻村三年高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 xx 等 xx 名同志申报初定（或授予、驻村三年高定）xx 级职称情况进行公示：

1.xx（姓名），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参加工作时间 xx 年 xx 月，编制在 xx 单位。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在 xx 单位工作，xx 年 xx 月至今在 xx 单位工作，其中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在 xx 单位借调（其他不在编制单位工作的情况）。该同志思想政治表现 xxxxxxxx，参加工作以来主要从事 xx 专业技术工作，取得 xxxxxxxxxx 成绩。现申请初定（或授予、驻村三年高定）xx 专业 xx 级别职称。

公示时间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 xx 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 xx 办公室。

单位监督电话：xxxx

人社部门监督电话：xxxx

纪检监察监督电话：xxxx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示结果

根据《关于开展塔城地区 2025 年下半年授予、初定、驻村三年高定工作的通知》要求，xx 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对 xx 等 xx 名同志申报初定（或授予、驻村三年高定）xx 级职称情况进行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 xxxx（有无异议或收到举报情况）。

xxxxxxx（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推荐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塔城地区 2025 年上半年授予、初定、驻村三年高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单位对 xx 等 xx 名同志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并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进行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信息及异议。

经征求公安、纪检部门意见，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到党纪政纪处理，无政治纪律、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线索反映。

综上，本单位同意推荐 xx、xx、xx 共 xx 名同志申报初定 xx 系列 xx 专业 xx（高、中、初）级职称，xx、xx、xx 共 xx 名同志申报授予 xx 系列 xx 专业 xx 级职称，xx、xx、xx 共 xx 名同志申报驻村三年高定 xx 系列 xx 专业 xx 级职称。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xxxx（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示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塔城地区 2025 年下半年授予、初定、驻村三年高定工作的通知》要求，xx 单位（县市）严格履行职称授予、初定、驻村三年高定申报、审核、推荐各项工作职责，此次推荐 xx 人，通过审核 xx 人，现对通过审核人员公示情况汇报如下：

此次通过审核人员中：申报授予 xx 人（正高级 xx 人，副高级 xx 人，中级 xx 人），初定初级 xx 人，乡（镇）初定中级 xx 人，驻村三年高定 xx 人（正高级 xx 人，副高级 xx 人，中级 xx 人）。具体通过审核人员名单附后。

公示期为 2024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 xxxx（有无异议或收到举报情况）。

xxxx 单位（盖章）

2025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职称		拟申报职称			
免学理由					
所在地同级驻村工作(同级党委统战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 1、目前仍参加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参加基层宗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党委统战部门公章。
- 2、参加驻村工作、基层宗教工作已返回人员仅加盖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公章。